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30號

承辦人：黃王裕

電話：21910189#2253

電子信箱：yu708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703512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抵押權人因免除債務人利息債務，單獨申辦抵押權
內容變更登記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6年12月19日台內地第1060448019號函。
- 二、按債務免除係債權人向債務人免除其債務之單獨行為，故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為免除之意思表示，債之關係即行消滅(民法第343條規定參照)。又民法第95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。」所謂「達到」，僅使相對人已居可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，並非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，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之居所或營業所者，即為達到，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，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，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(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952號判例參照)。是本件抵押權人免除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利息債權，倘係以書信為意思表示，於該書信達到相對人之居所或營業所，使相對人處於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狀態時，其利息債權即為消滅，為債權擔保之抵押權，亦於債務免除之範圍內，發

內政部



1070440445

107/8/21



生一部消滅之效果(民法第307條規定及本部99年6月11日法律字第0999018967號函參照)。至於抵押權人因抵押權一部消滅，應檢具何等證明文件辦理權利內容變更登記，因涉土地登記作業事項，宜由貴部依上開說明本於權責予以審認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

裝



訂

線